河高环审〔2021〕3号

关于今麦郎饮品河源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今麦郎饮品（河源）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今麦郎饮品河源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今麦郎饮品河源生产基地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工南路以东、滨江南路以南。企业已于2020年9月取得《今麦郎饮品（河源）有限公司生产软化纯净水、凉白开、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河高环审〔2020〕25号），在建设过程中企业投资额、建筑面积和生产规模等内容与原环评相比均发生了重大变动，故对该建设项目进行重新报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08425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为67406.30平方米，规划总投资71086.85万元，建设3条生产线，包括1条软化纯净水生产线、1条凉白开生产线、1条无菌线饮料生产线，年产软化纯净水4115.47万包（折54万吨），凉白开1869.46万箱（折14万吨），茶、果汁饮料2361.91万箱（折17.7万吨）。项目规划劳动定员196人，食宿依托今麦郎面品（河源）有限公司，年工作300天，每天两班制，每班12小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制纯水过程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按规划高空排放；喷码废气及酒精消毒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定期更换活性炭，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重新报批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量控制在0.878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519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359吨/年）。

四、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12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12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